

十三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（如有则提供，不符合规范要求加盖公章后留空白内容即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秦都区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 HGMHCG-2024-02），属于其他医疗卫生服务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市爱卫城市害虫白蚁防治中心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524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4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西安市爱卫城市害虫白蚁防治中心

日期：2024年03月21日



说明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